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长工管办字〔2023〕12号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庙岛、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区直各工作机构，区属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市属驻岛各单位：

《长岛综合试验区关于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工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岛综合试验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长岛综合试验区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的实施意见

为顺应我区渔业生产平安健康发展的现实需求，集聚整合涉海执法力量，强力整治海上治安秩序，进一步提升广大渔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安全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中国海警局与其他涉海部门职责分工及协作配合机制有关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16号），公安部、中国海警局《公安机关与海警机构协作配合办法》（海警〔2019〕19号）、《山东省公安机关与海警机构执法协作配合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实施创新机制、创建品牌的“双创计划”为主题，以整治海上治安秩序、维护渔业生产平安稳定为主线，本着“联勤、联防、联动、联办”的原则，进一步整合长岛海监、海警、海事、海岸等执法力量，组建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独具特色的“长岛海军”，构筑海陆联动、高度协同、快速反应的“海防要塞”，严厉打击涉海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以实际行动为海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组织领导

区级成立以区工委分管领导挂帅，区工委政法委、区自然资源局（中国海监长岛大队）、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烟台长岛海事处、烟台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海岸警察大队）等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参加的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工作指挥部（名单附后），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中国海监长岛大队），具体负责全区海上治理工作的指挥调度，临机处理涉海有关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三、职责分工

区工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定期通过专题会议调度工作进展，采取实地调研等方式，分析研判全区海上治安形势和存在问题，督导做好全区海上治安秩序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中国海监长岛大队）主要职责是牵头负责与海警、海事和公安（海岸警察）等部门的执法协作，确保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与海警长岛工作站常态化联合开展海洋伏季休渔管理、渔船安全整治等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依法受理部门移交的涉渔案件，对在执法检查、查办案件中发现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快速移交公安、海警部门处理。

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主要职责是负责加强与海监、海事和公安（海岸警察）等部门的执法协作，确保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联合开展海上治安管理，依法查处海上违反治安管理、入

境出境管理的行为；防范和处置海上暴恐、海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负责预防、制止和侦察海上犯罪活动。

烟台长岛海事处主要职责是负责加强与海监、海警和公安（海岸警察）等部门的执法协作，确保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负责开展海上巡航执法，加强快艇通航管理，依法打击“三无”快艇，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管理秩序。

烟台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海岸警察大队）主要职责是负责加强与海监、海警和海事等部门的执法协作，确保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勤联动；负责组织查处海（岛屿）岸线以内发生的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支持和指导乡村社会治安工作，加强渔船民教育和船舶管理，提升基层巡防力度。

各乡镇（街道、保护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协助海监、海警、海事和公安（海岸警察）等部门加强海上治安、船员船只管理，协助查处和打击海上盗窃、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主动做好海区看护，协助调处海上纠纷，维护好辖区治安秩序；为海警长岛工作站乡镇警务室建设和执法办案提供保障。

四、运行机制

（一）海上治理联席会议机制。由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海上治理联席会议，传达区工委管委和各成员单位业务上级工作部署要求，总结通报海上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工作计划安排，协商解

决执法协作中的重大问题；逐步理顺海监、海警、海事与政法机关执法保障的关系，持续深化多领域协作交流，推动海上执法协作向常态化、科技化、快捷化发展，加强海陆联防，促进工作协同，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效能；注重研究新形势下海上治理工作的特点，分析海上违法犯罪的规律和原因，探索维护海上治安秩序的有效途径。

（二）涉海情报信息共享机制。由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建立情报信息共享机制，工作中获取的涉及海上、沿海地区安全稳定的情报信息和重点人员、船舶活动动向等各类涉海情报信息，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公安机关与海警机构定期互相通报海上治安动态和海上案件数据，对海上发生的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海警机构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有关情况；收到对方通报的情报信息和案件线索，应当立即组织核查办理，及时反馈工作情况，也可定期集中评价反馈。多方联合侦办的案件，需要对外公开案件信息的，应当对外统一口径，共同维护长岛海域治安稳定。

（三）涉海案件管辖协调机制。公安机关接到属于海警机构管辖警情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海警机构转警或移交；海警机构接到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警情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转警或移交；接到同时涉陆涉海的报警，公安机关、海警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分别进行处置，必要时可以联动处置。对于双方均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则上由先受(立)案的一方管辖，因现实条

件所限或实际办理确有困难的，双方可联合办案。

（四）海上执法办案协作机制。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要针对辖区突出治安问题和敏感节点安全形势，牵头及时会商研提工作对策，定期组织协调开展“亮剑”“护渔护航”等联合执法行动，原则上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巡航执法，海监大队与海警工作站常态化开展海上整治联合执法，坚决有力打击海上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对海警机构办理案件在陆上调查取证、抓捕、遣返，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追缴非法财物等执法活动予以协助；海警机构对公安机关需要实施的海上查缉、追捕等执法活动提供支持。公安机关需要海警机构动用兵力、舰艇在海上提供执法协助的，按照兵力需求军地对接有关规定执行。

（五）海上治理执法保障机制。公安机关举办治安、刑侦、法制、情报等执法业务培训时，可以将海警机构执法人员纳入培训；海警机构组织执法业务培训的，公安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师资力量支持。海警机构办理治安行政案件和刑事案件，依法对违法行为人、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作出刑事拘留、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决定的，送作出决定的海警机构所在地县（市、区）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执行；所在地不具备羁押条件的，参照当地公安机关相关要求执行；海警机构需异地羁押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当地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予以协助。

五、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政法部门配合协同。针对长岛撤县后法检转隶、公安垂管、司法合并的特殊政法体制，发挥好政法委的主体作用，积极加强对上沟通和与蓬莱区“两院”的联动；公、检、法等政法部门要把工作重点向维护海上治安和生产秩序倾斜，对于扰乱海上生产秩序、违犯海上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特别是对发生偷捕海珍品的案件，要统一思想、协调运作、形成合力，坚持快侦、快破、快审、快捕的原则，依法予以严惩，保持对犯罪分子的高压态势，坚决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健全完善长岛政法联席会议和蓬长政法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相邻地区的联系与配合，打击跨省域、跨区域的海上违法犯罪，为渔养产业的振兴创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基层海警派驻机构建设。立足长岛区位、辖区、海域特点，尽快在北五岛设置派驻海警警务室，探索在具备一定规模的海洋牧场平台设置海警警务点，解决办公、食宿场所，配齐摩托艇等海上执法装备设施，定期派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有效解决执法过程中天气、航班等负面影响，真正实现第一时间出警处置，切实提升警情、案件办理质效。

（三）进一步加强海上防范装备设施配备。区级组织海上统一行动或有紧急情况，“中国渔政 37069”“中国渔政 37089”和“海巡 05217”等执法船艇由协调专班办公室统一指挥。乡村海上巡逻船、摩托艇要统一编号，对讲机要统一频道、统一代号，做到统一联动、相互配合，适应海上突发事件，以保证迅速、准

确、有力打击海上违法犯罪。在此基础上，乡村要不断加大海上治安投入，根据海区实际科学规划、购置高科技的监控设备，加快海上科技防范网络的建设步伐，不断提高治安监控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海上防范队伍建设。各相关执法部门要精简机关人员，把工作重点向海上治安转移，把警力向海上一线倾斜，实行联合执法，形成强大合力。乡村要充分调动治安联防队员的积极性，提高打击和防范能力，不断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对于工作积极主动，业绩突出的进行奖励；对于工作消极被动的进行处罚；对于与违法犯罪分子内外勾结，参与违法犯罪的，要依法予以严惩。

（五）进一步加强各类船舶管理。强化以港管船管安全，全面落实港口安全监管职责，严格落实执法人员驻港巡港制度，动态更新船舶“一船一册”、船员“一人一档”台账，落实落细包保责任制，做好日常出港、归港记录；强化重点海域巡航执法与重点船舶登临检查，严厉打击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进出港报告，船舶配员不足或超员、无证驾驶、违章作业、冒险开航等违法行为，确保形成严惩重罚的强大震慑。充分利用北斗、VTS、AIS等有效手段，加大对航经我区管辖沿海水域船舶的监控力度，持续加大海上无证船艇整治力度。对摩托艇实行严格管理，按照船只管理的权限和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备案，加强日常监控。严格游艇、小型旅游船、休闲海钓渔船动态管控，规范休闲类船艇安全运营。

（六）进一步加强海区分类划片管理。按照我区养殖生产的

实际，滩涂圈养区、底播区、近海定置网作业区依法确权后，统一向社会发布公告、制作永久性公告牌，通过广播电视、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滩涂圈养区、底播区可由村治安联防队看护，逐步探索走治安联防产业化路子；近海定置网作业区和筏式养殖区以养殖生产单位或个人自我看护为主，或以村为单位，养殖户适当出资组织专门人员实行有偿看护，走治安联防产业化的路子。

（七）进一步加强养殖废旧物资收购管理。凡是收购养殖废旧物资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得到公安部门的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凭许可证予以办理营业执照。各经营业户要建立大宗养殖物资收购登记制度，凡是收购的大宗养殖物资必须登记清楚收购时间、数量、出卖单位（个人）、销往何处及出售时间等项目，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于制度执行不力的业户要进行警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严禁无证收购养殖废旧物资。

（八）进一步加强潜水作业管理。对潜水器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个人一律不允许配置潜水器从事潜水作业；对于现已拥有潜水器的个体业户坚决予以取缔，其潜水设备可以作价由村里回收，也可由其个人限时出售。对于集体经营潜水业务的单位实行许可证制度，经营单位必须事先经过批准并登记备案方可从事潜水业务，从源头上杜绝偷捕现象的发生。

（九）进一步加强海珍品采捕销售管理。坚持采捕与保护并重原则，有计划地、合理地采捕海珍品。加强对海珍品交易市场

和收购销售海珍品的单位或个人的管理，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等扰乱渔货市场秩序的现象，特别是对带“黑、霸、痞”色彩的流氓恶势力介入海产品交易的，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十）进一步加强社会面宣传教育。各有关执法部门要经常深入海岛渔村，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群众遵纪守法自觉性。宣传舆论部门也要同步跟进，加大宣传力度、频度和密度，形成预防和打击海上违法犯罪的浓厚社会氛围。

附件

长岛综合试验区创建“平安长岛·海防要塞” 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指挥：	宋 滨	区工委委员、政法委书记
副总指挥：	马义伦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局长
	范国家	区工委政法委副书记
	吴厚伟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 扬	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站长
	姜荣军	烟台长岛海事处处长
成 员：	于勤杰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副局长
	徐 杰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大队大队长
	郝志强	烟台海警局长岛工作站执法队队长
	刘洪防	烟台长岛海事处副处长
	刘国正	市公安局长岛分局海岸警察大队大队长
	李海童	南长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丹妹	北长山乡乡长
	朱小明	黑山乡乡长
	赵 伟	砣矶镇镇长
	宋永航	大钦岛乡乡长
	龙 刚	小钦岛乡党委书记、乡长
	葛 猛	南隍城乡党委书记、乡长

葛茂庭 北隍城乡乡长

朱少杰 庙岛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李广润 小黑山保护发展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徐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